

## 穩定學前教育品質！教育部推 12 門「教保專業學習課程」

(圖/文 學前教育組 王怡婷)



為穩定學前教育品質並豐富學前數位研習內容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錄製不同主題數位課程，112 年上架 12 門教保專業及學前特教課程於教育部磨課師平臺 (<https://moocs.moe.edu.tw/moocs/>)，課程包括「教保服務相關人員違法事件之處理與責任通報」、「幼兒學習評量指標暨評分指引介紹：覺知辨識(上下集)、表達溝通、推理賞析、關懷合作、想像創造、自主管理」、「幼兒園優質管理」、「閩南語融入式教學策略與實例」、「學前融合教育經驗分享」、「學前特殊幼兒身體動作與遊戲課程」等，修習完成且測驗通過的教保服務人員，可取得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，以提升教保專業知能。

國教署說明，112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，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，另任職後每 2 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、安全教育、勞動教育及性平教育相關課程各 3 小時以上。國教署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規劃並辦理足量的專業成長研習，供轄內教保服務人員依實際需求修習，另將已上架的數位課程、「組織參與之意識與概念」、「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案例」、「教保課程及幼兒學習－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」等課程，修改具勞權教育及性平教育屬性標籤，且同時併修勞動部「全民勞教 e 網」(<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>) 5 門勞動權益相關課程，為勞權教育屬性標籤，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多元進修管道，協助落實新法規定。預計 113 年度再上架 2 門性別平等相關數位課程，以協助教保服務人員達成法定研習時數。

國教署表示，數位課程學習讓教保服務人員進修方式更具備彈性，並兼顧教保服務人

員參與教保研習權益，除持續協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辦理法定研習課程外，也鼓勵地方政府依轄內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需求，規劃實體或線上專業知能研習課程，讓研習管道更多元，學前教育品質更優質。